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1 年 8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與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7 日府教務字第第 1110128854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1 名	代理教師(實缺)	自報到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學校行政職務安排。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考資格：

(一) 國小一般類科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甄選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含以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gges.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候)。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候)。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逾時不候)。

(四)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11:00 至 15:00 止(逾時不候)。

(五)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11:00 至 15:00 止(逾時不候)。

(六)第六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11:00 至 15:00 止(逾時不候)。

***報名參加第一次至第三次招考得應試人員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公告相關應考資訊。**

***如續辦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招考，得應試人員名單於報名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公告相關應試資訊。**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5 號；電話：(037) 224727 分機 62】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如第一次甄選結果尚有缺額，續辦第二次甄選；第二次甄選結果尚有缺額，續辦第三次甄選，依此類推，歡迎踴躍報名甄選，加入公館國小大家庭。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報名資格證明書。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二、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繳交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出示黃卡或健保卡或健保快譯通 APP 出示證明已施打三劑疫苗，如未施打達三劑疫苗之甄試考生，請出示當日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入本校參加甄試。本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五、報名時請考生依照所報名甄選次第與科別，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最高學歷)、教師證、修畢職前學分證明、戶籍謄本(改名)、國外學歷證件(上開一、基本條件：(四)所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人事室辦理報名。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國小一般類科>>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含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

(1)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班級經營與管理(3)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 試教佔 50%：

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得攜帶或使用自備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方法與技巧 (4) 儀容舉止 (5) 時間支配 (6)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

類科	使用版本	備註
國小 一般類科	南一數學 5 下第 2 單元:小數的乘法	試教時得攜帶或使用自備教具

二、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1.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3.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捌、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招考次第、考試報到時間、考試時間、放榜時間、成績複查時間及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招考次第	考試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放榜時間 (公布錄取單)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0 分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報名參加第一次至第三次招考得應試人員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公告相關應考資訊。
第二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 時 00 分起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00 分前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 10 分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前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第四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前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如續辦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招考，得應試人員名單於報名當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公告相關應試資訊。
第五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0 分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前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第六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10 分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前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考試時間：請於考試報到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四、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五、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六、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七、完成報到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 111 年 9 月 3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3 個月內 X 光透視證明）。

四、申訴電話：(037)224727 分機 62

申訴電子信箱：ahappyman989@gmail.com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民小學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住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路					
戶籍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路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本證件	☐ 身分證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證明書。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請附相關證件) ☐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無者免繳驗) ☐ 貼足 35 元掛號回郵郵資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 切結書					
	※正本驗後發還，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章	
核發 准考證				審查人簽章		
報考人簽章：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自填): _____

報考類別: 國民小學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時間	111 年 月 日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15 號)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參加所報考次等之招考報到時間內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出示黃卡或健保卡或健保快譯通 APP 出示證明已施打三劑疫苗，如未施打達三劑疫苗之甄試考生，請出示當日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入本校參加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
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試教(輔導演練)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u>親自</u>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出示黃卡或健保卡或健保快譯通APP出示證明已施打三劑疫苗，如未施打達三劑疫苗之甄試考生，請出示當日快篩陰性證明，始能進入本校參加甄試。如甄選當日或前7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